

新竹市政府辦理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認證作業程序

一、目的：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認證事宜，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認證對象：

民間志願組織中，所成立之宗旨及從事之工作係屬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之項目者。

三、檢附資料：

（一）申請書（應記載組織名稱、設立地點、聯絡電話、負責人姓名、年齡、職業、地址、電話、協助救災事項等資料）。

（二）組織成員名冊及具救災相關基本訓練及專業訓練合格證明。

（三）切結書。

四、受理認證單位：

由本市消防局受理認證申請案件並初步審核相關所檢附資料後陳核市府辦理。

五、審查程序：

由本市消防局針對各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提出認證申請後，依申請認證類別分別邀集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人員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相關認證類別計有水域救援類、山域搜救類、陸域救助類、緊急救護類、火災搶救類及其他類等六類。

六、審查結果處理：

（一）申請相關文件資料缺漏者，得先由本市消防局以電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即予駁回。

（二）申請案件經駁回不予許可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並函復申請人。

（三）民間志願組織經審查認證通過者，由本府核發合格認證證書，證書應載明組織名稱、負責人、證書內容、工作類別及有效期限。其組織成員則發給救災工作證交個人持有。

七、期滿重新申請：

認證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負責人得備妥原認證申請資料及組織成員每年複訓合格證書向本市消防局申請重新認證，經核對與原申請資料相符或異動資料與該組織原申請從事協助災害防救工作無明顯不符者，由本府重新發證同時換發個人救災工作證。

八、認證之廢止及撤銷：

(一) 經認證合格之民間志願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廢止其認證：

- 1、組織成員人數不足二十人者。
- 2、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不聽從主管機關之指揮、督導或所為顯非經認證之工作許可範圍，嚴重影響救災進行，致生不良後果者。
- 3、假經本府及相關機關認證之名，行非救災相關工作，經查屬實者。

(二) 經認證之民間志願組織檢附之組織成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明為不實者，應撤銷其認證。

九、認證組織管理

(一) 經認證後組織成員如有異動者，應檢附成員異動名冊，送本市消防局備查，新增人員資格審查依認證審查程序辦理。

(二) 每年由本市消防局針對各專業認證類別成員實施八小時以上之複訓，其實施計畫由本市消防局制定之。

(三) 經認證之民間志願組織，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下一年度工作計畫送達本市消防局核定後實施，並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工作執行成果送本市消防局備查。

(四) 每年接受本府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督導評鑑。